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7,639,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贲圣林先生、方军雄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和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公司合规总监孔万斌先生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应朝晖	1,645,484,725	91.02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应朝晖	291,184,115	64.230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王舒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